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62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秣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萬伍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陸佰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李秣榛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 79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(目前為1.72%)加年利率1.15%，合計為年利率2.87%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605,872元及自民國113年0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8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600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

01 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605,872元整不為繳納，依
02 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迭經催討
03 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
04 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釋明文件：帳務資料，約定
05 條款，申請書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